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1	细化扩建项目由来。调查项目现有工程实际生产规模、服务范围、新宁县定点屠宰规划情况控制方案，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规模的适度性、与屠宰行业政策的相符性。完善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P3 已细化项目生产规模、服务范围、规划情况及与相关政策相符性等内容
2	核实项目扩建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核实待宰间、屠宰间是否需要扩容。加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核实现有工程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P19-22 已核实完善项目建设内容；p26 已核实投资内容，已加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已核实待宰间、屠宰间无需扩容；已核实现有工程相关内容，p35 已完善现有工程讯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3	完善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核实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P36 已核实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已核实完善现状监测数据；p39 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p41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4	强化工程分析。完善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完善工艺流程说明。完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内容。核实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核实水平衡图，完善废水走向流程图。根据项目废水量、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论证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 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水去向、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可行性。核实恶臭产生环节、产生量、排放情况。	P42 已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28-30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25 已完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内容；附图 4 已完善雨污水走向；已核实废水产排情况，已核实恶臭产排情况；p44-45 已完善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5	完善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完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核实污染物产生“三本账”。完善分区防渗内容。	已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影响分析；p51-54 已核实噪声源强情况及预测结果；p56-57 已完善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p58 及平面布置图已完善分区防渗内容；已完善三本账
6	细化环境管理要求。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已根据修改情况核实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7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 2、3、4；已补充附件 5、14、15、16、17、18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68
附件：	
附件 1：环评编制委托书	
附件 2：关于申请屠宰废水过渡时期预处理后排入新宁县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的报告	
附件 3：关于申请新宁县回龙寺镇牲畜定点屠宰场扩建屠宰规模的报告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附件 8：生猪定点屠宰证	
附件 9：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 10：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1：员工健康证及检验人员资质	
附件 12：项目日常检疫及巡检台账	
附件 13：监测报告	
附件 14：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	
附件 15：屠宰场铜牌	
附件 16：现有项目排污权证	
附件 17：不动产权证	
附件 18：新宁县 2023 年第三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项目勘测定界图	
附件 19：评审意见	

附件 20: 复核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扩建前)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扩建后)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 13 组		
地理坐标	(E 111°5'56.986", N 26°45'13.80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51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2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用地面积 6370.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地表水	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②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设置情况
			不设置
			不设置

		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Q=0.2<1$ ）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的“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限制类主要针对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虽然本项目属于限制类，但考虑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建设。现有建设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15000 头，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 号）的文件规定（新建小型生猪定点屠			

	宰场点的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在 2 万头以上），该建设规模与上级相关部门下达建设一个 B 类生猪屠宰场的建设规模不相符。本项目目前主要服务范围为回龙寺镇及周边乡镇，由于新宁县目前没有大规模屠宰场，新宁县农业农村局目前也没有划定屠宰场的服务范围，且本项目距新宁县县城超过 60 分钟车程，所以按照 B 类生猪屠宰场的建设规模及相关规定（县域内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县乡镇数量的 25%。已超过设置数量的，应合理撤并，逐步减少），同时为了保证回龙寺镇及周边乡镇肉品的正常供应，本项目计划扩大份额吸纳周围屠宰场，申请将原备案的年屠宰生猪 15000 头调整为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由于现有的劈半机和烫毛池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扩建项目对设施设备进行优化，确保满足湘农发〔2022〕3 号及相关规定，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2025 年 10 月 22 日，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新宁县回龙寺镇牲畜定点屠宰场扩建屠宰规模的报告”，新宁县农业农村局同意该控制规模。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 13 组，根据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用地相关手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当地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仅分布少量居民。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达标区，根据后文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均可达标，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3、平面布局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扩建后主体建筑布局变化不大，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旁空地扩建地埋式污水反应池，并加盖硬化，厂区中间空地新建 1 个雨水收集池。主要对设备设施和生产车间内部布局进行了优化。项目最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污水处理站和无害化处理暂存间，东侧为厂区大门和办公室且靠近村道，北侧为仓库。整个平面布局综合考虑了各个工艺流程的连贯性，满足运输便捷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局较合理。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 13 组，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邵市生环函〔2024〕66 号），新宁县回龙寺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830002”，本项目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与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环境管控单位编码</td><td>ZH43052830002</td><td>单元分类</td><td colspan="2">一般管控单元</td></tr><tr><td>行政区划</td><td>邵阳市新宁县</td><td>涉及乡镇（街道）</td><td colspan="2">回龙寺镇/巡田乡/一渡水镇</td></tr><tr><td>管控维度</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 （1.1）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 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td><td>均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ZH43052830002	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邵阳市新宁县	涉及乡镇（街道）	回龙寺镇/巡田乡/一渡水镇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 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均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ZH43052830002	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邵阳市新宁县	涉及乡镇（街道）	回龙寺镇/巡田乡/一渡水镇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 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均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气 (2.1.1)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 废水 (2.2.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 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 固体废物 (2.3.1) 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 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2.1) 不涉及； (2.2)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池沉淀，再排入路边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2.3)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病死猪、下脚料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猪毛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猪内污物、猪粪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检疫试纸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作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3.1) 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	均不涉及	

		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3.2)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 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 水资源: 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 土地资源: 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自来水等清洁能源	符合
5、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对本项目建设与管理条例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其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符合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建设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并具有完善的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符合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本项目所聘用的员工已全部取得健康证。	符合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本项目已配备相应的检疫设施和检疫人员。	符合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已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六)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本项目病害生猪及下脚料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2 号）的相关规定。			
6、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本项目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一)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围人烟稀少，无动物诊疗场所、生活饮用水水源、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围 60-500m 内仅有少量居民，且中	符合

			间有绿植或河流阻隔。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运营多年未发生过居民投诉事件，且新宁县农业农村局现已同意本项目扩建规模。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厂区周围已建设围墙；场区出入口处已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本项目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本项目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符合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本项目已配备相应的检疫设施和检疫人员。	符合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病害生猪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符合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7、与《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湘农发〔2023〕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第 26 号《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本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省生猪屠宰产能布局得到明显优化，规模化经营、标准化屠宰、规范化检疫检验、信息化监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安全可控的生猪屠宰行业发展格局。 1、屠宰产能布局明显优化。到 2025 年，每个生猪调出大县有 1 家以上符合现代屠宰产业发展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县域为基础，加快推进冷鲜肉城乡一体化配送，逐步建立健全集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于一体的健康猪肉供应链体系。 2、屠宰加工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全省生猪年生猪屠宰能力达到 6000 万头左右，其中 100 万头的现代化屠宰厂（场）15 家以上、30 万头以上的标准化屠宰厂（场）50 家以上；生猪自营屠宰企业数量逐步增加，冰鲜猪肉（冷冻肉）占比逐步提高。 3、屠宰加工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各市州重点培育 1-2 家以屠宰加工为引领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全省培育 20 家左右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集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发展的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屠宰加工对生猪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4、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足额派驻官方兽医，持续加强屠宰行业监管。生猪屠宰企业依法经营、标准化操作水平有效提升，质量安全、防疫安全、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屠宰环节猪肉等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肉品质量安全事故。	本项目现有规模年屠宰生猪 15000 头，扩建后项目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属于小型定点生猪屠宰场，新宁县农业农村局现已同意该控制规模。本扩建项目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优化，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布局规划。市州城市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年屠宰能力 100 万头以下屠宰企业。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以下的县，原则上只设置 1 家生猪屠宰厂（场）。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以上的养殖大县，可设 2 家生猪屠宰厂（场）。年出栏生猪 30 万头以上或年出栏地方品种猪 10 万头以上	本项目用地非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未	

	设置规划	的大型养殖企业或年加工猪肉产品 2 万吨以上的肉类加工企业，配套发展与其养殖、加工产能相匹配的自有生猪屠宰厂（场），可不受其所在地区生猪屠宰规划数量限制。不再批准以代宰为主的生猪屠宰厂（场）。 （二）生猪屠宰厂（场、点）的产能规划。新建、改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年设计产能应在 30 万头以上，并配备冷链贮藏和配送体系；新建、改扩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年设计产能应在 2 万头以上。新建、改扩建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发布的有关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防治技术标准。	新增用地，项目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技术标准；本项目扩建后生猪屠宰年设计产能达到 60000 头。	符合
	重点任务	（一）优化屠宰产能布局。以湘西自治州、常德市、益阳市为重点的洞庭湖区，实施屠宰升级改造计划，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冷库、低温仓库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引导屠宰企业发挥区域交通优势，向乡镇、农村延伸设立肉品经营网点，率先推进城乡肉品供应一体化。 （二）大力推进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以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场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屠宰质量标准体系，实现从生猪入场到肉品出场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到 2025 年全省创建国家级、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场）50 个以上。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建设，实行待宰、屠宰、肉品销售分区管理和机械化屠宰，净污道和出入场车道分离，建设运输车辆洗消通道和必要的冷藏设施，3 年内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本次扩建内容包括设施设备及工艺流程的优化，建成后基本可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	生猪屠宰场建设过程中和运行后，将对生产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消除、	本项目现阶段依法进行环评，扩建	符合

	减轻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影响可以得到规避和有效减轻。…… （二）不利环境影响分析。生猪屠宰主要污染为屠宰场建设施工期间施工污染和运营污染。施工污染包括扬尘、施工机械及交通噪声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属于短期阶段性污染。运营污染是指运营期生猪屠宰加工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上述污染因素会对项目实施地的水质、土壤、空气产生局部影响。 （三）消除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制度。加强工程项目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监测与保护，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重点加强屠宰场运营期间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生猪》（GB/T17236），加强通风、定期清洗地面、消毒除臭，降低大气环境污染。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和水体保护工作，严格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生产车间采用防渗措施，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降低水环境污染；对宰前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胴体修整过程产生的三腺等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降低固废污染等。	项目评价期间暂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分析充分论证，根据国家及地方规范选取最优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满足达标排放，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 8、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条	鼓励支持生猪养殖、屠宰以及生猪产品加工、配送、销售等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促进生猪屠宰行业优化升级。鼓励支持地方特色生猪养殖企业依法配套发展屠宰和肉类加工，促进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小型定点生猪屠宰场，位于邵阳市新宁县，主要服务于回龙寺镇及周边乡镇，本次扩建将对生产设施进行优化，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	符合
	第六条 第七条	设立生猪屠宰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设立的生猪屠宰场所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小型生猪屠宰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以及屠宰设备，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场所的选址，应当符合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物防疫条件和环境影响风险评估，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对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依法进行规划选址和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征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属于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周围人烟稀少，无生活饮用水水源、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围60-500m内仅有少量居民，且中间有绿植或河流阻隔。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运营多年未发生过居民投诉事件，且新宁县农业农村局现已同意本项目扩建规模	符合
	第八条 第九条	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屠宰生猪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相关标准。 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存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出场的生猪产	本项目已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套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屠宰生猪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产生的固体废物等经环保	符合

		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措施予以储存。生猪屠宰场所运输生猪产品，应当根据产品类型和特点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不得敞运。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清洗、消毒。鼓励生猪屠宰场所或者其他生猪产品经营者建设生猪产品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向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配送生猪产品的生猪屠宰场所或者其他生猪产品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	设施处理后均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相关标准。项目所有的生猪产品全部检验合格，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	生猪屠宰场所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者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以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生猪屠宰场所对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适当补贴。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下脚料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相关无害化处理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生猪屠宰场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根据前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 9、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版)》		
	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 1 公里,属于屠宰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屠宰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0、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31日，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规划，对于农业生产，其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引导畜禽养殖合理布局，推行种养结合。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力度，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施肥、施药、有机肥替代化肥，有序推进水肥一体化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支持乡镇建设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体系。推进畜禽、鱼、粮、菜、果、茶协调发展，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源、生态旅游等循环发展，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项目属于生猪屠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病死猪、下脚料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猪毛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猪内污物、猪粪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检疫试纸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作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浮油定期清运作餐厨垃圾处理。因此，本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废弃物的高效利用要求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1〕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四、严格畜禽屠宰场设立条件。新建畜禽屠宰场应当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不得批准新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畜禽屠宰场建设规模的要求。新建屠宰场的设计年屠宰规模生猪、肉牛、肉羊、活禽应分别在 30 万头、1 万头、15 万只、1000 万羽以上，并需配套建设相应的冷链贮藏和配送体系。不再批准新建以代宰为主的生猪屠宰场。	本屠宰场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属于扩建项目，扩建后年屠宰规模 60000 头，符合上级相关部门下小型生猪屠宰场要求。	符合
	五、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屠宰质量规范管理，以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肉品配送冷链化为主要内容，开展屠宰标准化创建。按照“取缔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推进屠宰场清理整顿，依法取缔未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的生猪屠宰场。加快推进现有屠宰场标准化改造，坚决淘汰桥式劈半锯、敞式烫毛机等落后屠宰设备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支持新建、改扩建高标准屠宰车间，完善屠宰加工设备、肉品品质检验、冷链配送、生态环保、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标准化屠宰生产能力。鼓励新建屠宰场配备全视角溯源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县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联网实时运行，推进屠宰生产可视化监控。支持屠宰场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屠宰质量标准体系，实现从畜禽入场到肉品出场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和机械化屠宰生产线，扩建后不属于落后设备或产能，屠宰车间内配备全视角溯源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配套建设肉品品质检验、生态环保等设施，无害化处理委托新宁县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运后，企业将建立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实现从畜禽入场到肉品出场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1〕17 号）中的要求。 12、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相符性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恶臭治理技术“生物除臭技术”处理中低浓度的恶臭气体，适用于待宰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处理。生物除臭技术包括生物过滤法和生物洗涤法两类，生物填料中总细菌数不小于 $1 \times 10^7 \text{cfu/mL}$（或 cfu/g）且无致病菌，恶臭去除效率约			

	为 70%~90%。本项目废气恶臭处理工艺采用生物除臭技术，除臭剂含有的微生物（如乳酸菌）可将恶臭分子（如硫化氢）分解为水、二氧化碳等无害物质，不改变环境 pH，除臭效率可达 80%以上，因此，废气处理措施符合该规范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建设年屠宰 1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2017 年 5 月 17 日，新宁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评字[2017]10 号文对《新宁县回龙寺镇牲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的批复》予以审批；2018 年 7 月 25 日，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5 月 11 日，该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528794737628T001P。 现因“湘农发（2022）3 号”及相关政策要求：B 类生猪屠宰场年屠宰规模应在 20000 头以上。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的扩大，2025 年，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扩建年屠宰 1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年屠宰量扩建到 60000 头，同时优化设施设备，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原环评中的锅炉目前已改为电加热烫毛池，产品种类不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此，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成编制小组，对项目建设场址进行了实地勘查，在进行较充分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和地点 项目名称：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 13 组，项目地理位置
------	---

详见附图 1。

3、项目内容、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优化设施设备和污水处理站的提质扩容，原项目供热使用 1 台 0.5t/h 的生物质锅炉，目前已淘汰，更换为电加热烫毛池。

本项目现有待宰车间共有 22 个猪栏，每个猪栏最多可容纳 12 头生猪，最多可容纳 264 头生猪，待宰生猪在待宰车间内停留约 12h，扩建后平均每天屠宰 167 头生猪，旺季屠宰量约 250 头，现有待宰车间有足够容量满足扩建后的生产需求，无需再进行扩建。

本项污水原为自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一级标准后直排至夫夷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水池+UASB 塔+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效率 32t/d。2022 年接通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后，自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原有的 UASB 塔、水解酸化池和 MBR 池等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行。2025 年，本项目决定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但原有污水处理设备因长期闲置出现故障或损坏，一直以来运行的部分设备也在近期出现故障，于是本项目决定更换现有污水处理站设备，并在原基础上进行改扩建。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待宰车间 800m ² ，屠宰车间 1200m ² ，屠宰车间内含完整生猪屠宰线	待宰车间 800m ² ，屠宰车间 1200m ² ，屠宰车间分为洁净区（包含检疫室、消毒室和男女卫浴间等）和非洁净区（包含完整生猪屠宰线）	扩建内容优化了厂房平面布局和设施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 100m ²	砖混结构 100m ²	现有
	工具间	20m ²	20m ²	现有

	储运工程	无害化处理暂存间	厂区西部，18m ²	厂区西部，18m ²	现有冷冻库
		仓库	砖混结构 200m ²	砖混结构 200m ²	现已租赁给新宁县军林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用作肉制品仓库，本项目产品当天运出，不在厂储存
			砖混结构 50m ²	砖混结构 50m ²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井水	自来水、井水	现有
		供电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现有
		供热	电加热烫毛池	电加热烫毛池	/
	环保工程	雨水	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马路旁雨水沟	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池，经沉淀后排入马路旁雨水沟	雨水池新建，约 100m ³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t/d，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2/O+斜管高效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目前现有项目部分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损坏，在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获得同意后，现有项目在提质扩容期间，屠宰废水暂时经过格栅+调节+厌氧+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
		废气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恶臭采用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呈无组织排放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恶臭采用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呈无组织排放	原生物质锅炉现已更换为电加热烫毛池；除臭剂含有的微生物（如乳酸菌）可将恶臭分子（如硫化氢）分解为水、二氧化碳等无害物质，不改变环境 pH
		噪声	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无害化处理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无害化处理暂存间	已建
	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前年屠宰生猪 15000 头，扩建后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根据行业生产经验，1 头生猪重量约 90-120kg，可产出猪肉 80-90kg（按 85kg 计），				

可产出内脏 15-20kg（按 17.5kg 计）。扩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生产能力 (吨/年)	扩建后生产能力 (吨/年)	变化情况 (吨/年)
1	猪胴体（含骨头）	1275	5100	+3825
2	内脏（含猪血）	262.5	1050	+787.5

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扩建前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最大贮 存量	贮存 位置	备注
1	生猪	/	15000 头/年	60000 头/年	/	待宰车 间中转	/
2	消毒剂（二 氯异氰尿酸 钠）	250 克 /袋	45kg/a	135kg/a	50kg	车间仓 库	消毒用
3	PAC（聚合 氯化铝）	25kg/ 袋	2t/a	6t/a	1t		污水处 理
4	PAM（聚丙 烯酰胺）	25kg/ 袋	2t/a	6t/a	1t		除臭
5	除臭剂	瓶装	1t/a	2.5t/a	0.5t		检验
6	检疫试纸	盒装	5kg/a	20kg/a	5kg		/
7	水	t/a	12933.6	36141.9	/	/	/
8	电	万 KWh/ a	10	20	/	/	/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如下：

PAC：即聚合氯化铝，溶于水后形成高电荷聚合环链体，通过电中和作用中和水中胶体粒子的负电荷，同时利用吸附架桥作用使脱稳的胶体颗粒聚集成絮体，促进沉降。PAC 絮体形成快、沉降速度快，能有效去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净化水质优于传统混凝剂。

PAM：即聚丙烯酰胺，作为净水絮凝剂，主要通过吸附架桥、电中和及网捕卷扫作用，促使水中悬浮颗粒快速聚集沉降，实现固液分离，从而显著提升水质净化效率。PAM 可快速去除悬浮物、胶体、有机物及重金属离子，提高水体清澈度，在污泥脱水中，显著降低含水率，提升处理效率。

消毒剂：主要成分为二氯异氰尿酸钠。外观性状：为白色粉末，无明显异

味或略带氯味。溶解性：易溶于水，溶解后水溶液呈弱酸性。稳定性：相对稳定，在干燥、阴凉、通风处储存时，有效氯流失较慢；但遇水、高温或酸性物质会加速分解，释放氯气。腐蚀性：具有一定腐蚀性，高浓度溶液对金属有腐蚀，对皮肤、黏膜有轻微刺激，稀释后刺激性降低。氧化性：通过溶于水释放次氯酸，利用次氯酸的强氧化性杀灭微生物，消毒后可能存在少量氯残留，需控制使用浓度。本项目使用的消毒液配比为消毒剂：水=0.5-2g：1L，本项目计算取 12.5g：1L。

除臭剂：为浅褐色液体，有轻微发酵味，易溶于水，常温（15-35℃）下稳定，pH 值近中性（6-8）。化学性质：无腐蚀、无毒性，含有的微生物（如乳酸菌）可将恶臭分子（如硫化氢）分解为水、二氧化碳等无害物质，不改变环境 pH。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环评设计的生物质锅炉已在 2022 年淘汰更换为电加热烫毛池，现有设备扩建后全部淘汰。封闭式烫池用于生猪的烫毛工序，生猪在烫池里有推进式摆杆进行自动烫毛。该烫毛池长约 5m，宽约 1.8m，采用电加热，池体上方有封闭式盖，池内均匀安装蒸汽管，整体隧道使用双层不锈钢制作，中间为保温层，设有自动温控系统，可实现温度自动调节，显示现场实时温度。

本次扩建后生产设备优化、数量增加，生产效率高于现有设备，自动流水线的屠宰效率最高可达 100 头/h，项目生产时间为晚 1:00-早 6:00，本项目扩建后平均每天需屠宰生猪 167 头，高峰期一天需屠宰 250 头，扩建后生产线可满足产能需求。现有厂房面积不变，优化了厂房内布局，将原本闲置的空间合理利用起来，且人员从 6 人增加至 12 人，可保证产能扩大后的正常运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扩建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刮毛机	/	1	/
2	劈半机	/	1	/
3	低压电击晕机	/	1	/
4	毛猪自动输送线	/	1	/

5	烫毛池	/	1	电加热
6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2t/d；部分设备已损坏，提质扩容期间屠宰废水暂时经过格栅+调节+厌氧+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1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扩建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麻电、活挂输送机	6300*1250*1650mm	1	/
2	放血自动线	/	54m	/
3	驱动装置	/	1	/
4	张紧装置	/	1	/
5	沥血池	5400*2000*500mm	1	/
6	普通洗猪机	1500*2000*2000mm	1	/
7	套筒式扣脚链	/	50 根	总长 750mm
8	机械卸猪器	/	1	/
9	封闭式烫池	5*1.8m	1	电加热
10	300 型液压软刨毛机	/	1	/
11	单层不锈钢清水池	3500*2080*700mm	1	/
12	白条提升机	/	1	/
13	仿欧式带式劈半锯	/	1	/
14	高压灭菌锅	/	1	检疫试纸消毒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0t/d；格栅机+隔油池+调节池+A2/O+斜管高效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在现有污水处理站基础上进行扩建）				
1	机械格栅	栅隙 5mm，宽度 500mm	1	/
2	隔油池潜水污泥泵	50WQ10-16-1.5	1	/
3	调节池提升泵	50WQ10-16-1.5	1	/
4	加药装置	/	3	含搅拌机
5	气浮机	6m³/h	1	
6	回转风机	GHSR50-5.5	2	/
7	污泥回流泵	Q=5m³/h H15m	1	/

本项目扩建后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6、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人员 6 人，扩建后人员增至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扩建前后工作时长和年工作时间不变，工作时间为晚 1:00-早 6:00，年工作 36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扩建后给水方式不变。 1) 生活用水 项目扩建后员工增至 12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中有关用水指标，生活用水（不包含洗浴）定额按每人 45L/d，平均每人每次洗澡用水量约为 40L，本项目按全厂 12 人全部进行洗浴计，则每天用水约 1.02t，按一年工作 360 天计算，则每年用水约 367.2t，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93.8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300mg/L）、BOD₅（250mg/L）、SS（25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40mg/L）、总氮（60mg/L）、总磷（5mg/L）。 2) 生产用水 ①屠宰用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本项目屠宰量 60000 头/年，年工作时间 360 天，即屠宰量 167 头/天，所以屠宰废水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屠宰工业废水量（70-1500 头/天）0.535t/头，屠宰工业废水产生量 32100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按全厂用水量估算总废水排放量时，废水量宜取全厂用水量的 80%~90%。本项目取 90%，屠宰用水量 35666.7t/a。 ②消毒用水 本项目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及进出车辆每天消毒，本项目使用消毒剂（二
--	--

氯异氰尿酸钠) 135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消毒剂：水=1.25g：1L，则消毒用水量为 108t/a，消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汇入厂内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排入马路边雨水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消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给排水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项目年用水量、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t/a）	废水量(t/a)	备注
1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367.2	293.8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2	生产用水	屠宰用水	35666.7	3210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3		消毒用水	108	0	/
合计（年）			36141.9	323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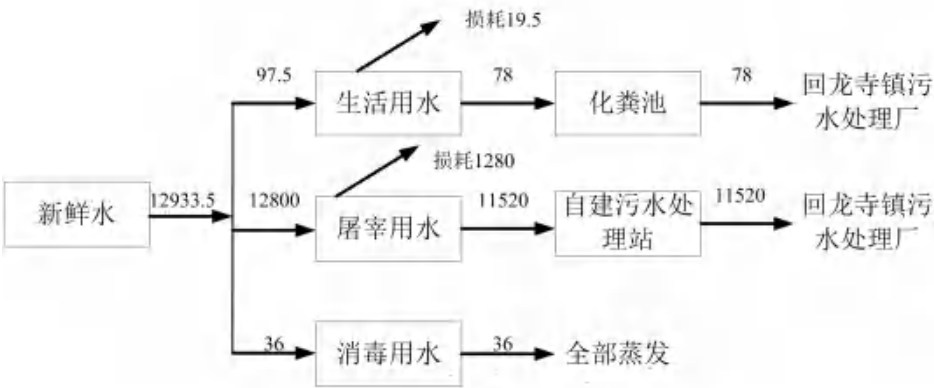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扩建前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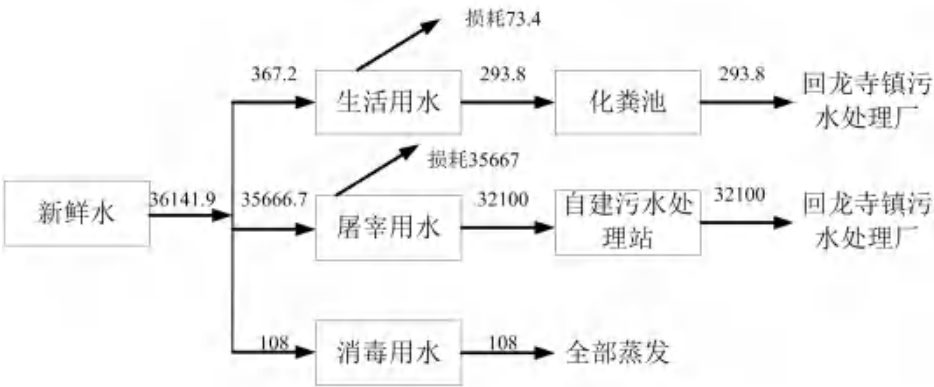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与扩建前一致。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本次扩建后主体建筑布局基本不变，主要对设备设施和生产车间内部布局进行了优化。项目最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污水处理站和无害化处理暂存间，东侧为厂区大门和办公室且靠近村道，北侧为仓库，生产区尽量远离居民。扩建后进场生猪和出场产品分流，可避免交叉污染，整个平面布局综合考虑了各个工艺流程的连贯性，满足了运输便捷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局较合理。

9、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

表 2-6 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金额（万元）
1	新车间装修	50
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
3	环保投资	53
4	其他	20
5	流动资金	27
6	合计	250

表 2-7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	备注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	污水处理站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设施设备重新购买
2	废气	除臭剂	3	/
合计			53	/

10、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单位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初开始进行扩建项目的施工，预计 2026 年 3 月底完工，工期为 2 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对现有生产厂房和设施设备进行优化，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淘汰设备和包装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土建施工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池的扩建，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和土石方，运往指定场所填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会产生噪声，本项目仅在白天进行施工，工程量也不大，且周围居民距离较远，与本项目中间有绿植或河流阻隔，对周围居民影响不大。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屠宰流水线为自动化，扩建前后实际工艺流程不变，扩建后仅设备设施优化，工艺流程如下：
-------------------	---

	(1) 宰前准备：工作人员通过观察对进场生猪进行检查，病死猪或病猪拒收，合格生猪经人工冲洗消毒后进入待宰车间，生猪进厂后停止进食，在待宰间停留 12h 。检验人员深入到待宰车间内观察生猪休息、饮水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隔离检查，恢复正常的生猪送回待宰车间，检疫确诊的生猪采取急宰，死猪暂存无害化暂存间作无害化处理。经过检疫合格的无病害猪存放在待宰猪舍内，宰前需要断食，并充分给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宰前准备产生猪粪、病死猪、废水、猪叫声等。 (2) 冲洗：在待宰车间 12h 后的生猪身上会沾有猪粪等污物，屠宰前需进行冲洗，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水。 (3) 电麻：将生猪电晕再进行刺杀。 (4) 刺杀放血：电麻后割断食管、气管，进行放血，此环节产生恶臭，猪血可以鲜售。 (5) 屠体清洗：宰杀后用水进行冲淋，清洗全身，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猪胴体的污染，此环节产生废水。 (4) 烫毛、刨毛、清洗：宰杀放血后的猪体进入烫毛池烫毛，烫毛热水采用电能加热，脱毛工序采用刨毛机刮毛，开水烫毛，最后洗掉附着在猪体的毛及表皮层等附着物，此过程产生废水，固废，猪毛可外售。 (6) 取内脏、检验：解剖猪胴体，取出内脏，内脏需进行检验，不合格脏器做无害化处理。 (7) 脏器清理：清理出猪内污物和下脚料，可食用内脏外售。 (8) 检验、胴体解剖（去头蹄、封肛、剖腹、开胸、劈半、修整等）：检验不合格的猪胴体作无害化处理。合格胴体进行解剖修整，修整范围包括割猪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预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解剖完成后进行复检，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进入鲜售环节，不合格的无害化处理。此环节产生固废、噪声、恶臭。 (9) 清洗、称重外售：冲淋洗去残留血渍、骨渣、毛等污物，此环节产生固废和废水。
--	--

3、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产生的屠宰废水。

②废气：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病死猪、下脚料、猪毛、猪内污物、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检疫试纸。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排污口编号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	/
	屠宰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	/
废气	待宰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	/	/
	屠宰车间				/	/
	污水处理设施				/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不排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一般固废	生猪进厂、检验	病死猪	不排放	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取内脏、胴体解剖	下脚料			/	/
	烫毛、刨毛	猪毛	不排放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
	宰前准备	猪粪	不排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取内脏	猪内污物			/	/
	污水处理	污泥	不排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隔油池浮油		作厨余垃圾处理	/	/
	检疫	检疫试纸	不排放	高压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新宁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评字[2017]10 号文对《新宁县回龙镇牲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的批复》予以审批；2018 年 4 月，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5 月 11 日，该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528794737628T001P。现有项目自建设至运营以来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纠纷投诉事件。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待宰车间、屠宰车间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
废水	员工生活、屠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站；目前现有项目部分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损坏，在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获得同意后，现有项目在提质扩容期间，屠宰废水暂时经过格栅+调节+厌氧+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固废	生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病死猪、下脚料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猪毛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猪内污物、猪粪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检疫试纸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作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浮油定期清掏作厨余垃圾处理

(1) 废气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进行的项目现状进行了监测，现有项目产生的厂界恶臭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10.17	UE1 厂界上风向 1	氨	0.08	0.10	0.09	0.10	1.5	达标	mg/m³
	UE2 厂界下风向 2		0.14	0.13	0.13	0.14	1.5	达标	mg/m³

202 5.10 .18	UE3 厂界下 风向 3		0.16	0.15	0.15	0.16	1.5	达标	mg/m ³
	UE1 厂界上 风向 1	硫化 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 L	0.06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 风向 2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 风向 3		0.007	0.006	0.006	0.007	0.06	达标	mg/m ³
	UE1 厂界上 风向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UE2 厂界下 风向 2		13	16	14	16	20	达标	无量纲
	UE3 厂界下 风向 3		15	13	12	15	20	达标	无量纲
	UE1 厂界上 风向 1	氨	0.10	0.09	0.09	0.10	1.5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 风向 2		0.14	0.15	0.13	0.15	1.5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 风向 3		0.16	0.17	0.16	0.17	1.5	达标	mg/m ³
	UE1 厂界上 风向 1	硫化 氢	0.002	0.002	0.003	0.003	0.06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 风向 2		0.007	0.007	0.006	0.007	0.06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 风向 3		0.008	0.007	0.008	0.008	0.06	达标	mg/m ³
	UE1 厂界上 风向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UE2 厂界下 风向 2		12	15	14	15	20	达标	无量纲
	UE3 厂界下 风向 3		16	17	15	17	20	达标	无量纲
备注	1、结果判定：恶臭指标按最大值判定； 2、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由上表废气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站；目前现有项目除加药机和水泵之外的设备均故障损坏，在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获得同意后，现有项目在提质扩容期间，屠宰废水暂时经过格栅+调节+厌氧+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夫夷水。									
(3) 噪声									
现有项目仅在夜间生产，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进行的项目现状进行了监测，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2025.10.18	N1 厂界东侧外1m 处	58	48	59.5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1m 处	55	47	63.1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1m 处	56	48	60.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1m 处	58	45	62.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备注	1、昼间天气：阴，风速：1.3m/s，风向：东南，夜间天气：阴，风速：1.4m/s，风向：东南； 2、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现场实际情况，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无危险废物产生，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采取的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猪内污物	50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猪粪	10t/a	
3		污泥	50t/a	
4		病死猪	0.4t/a	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下脚料	2t/a	
6		猪毛	5t/a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检疫试纸	5kg/a	高压灭菌后作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	/	生活垃圾	1.17t/a	利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	餐厨垃圾	隔油池浮油	2t/a	作餐厨垃圾处理

（4）现有项目产排污汇总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型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处理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8t/a
		COD _{Cr}	0.004t/a
		NH ₃ -N	0.0004t/a
		总磷	0.00004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520t/a
		COD _{Cr}	0.58t/a
		NH ₃ -N	0.06t/a
		总磷	0.006t/a
固体废物	猪内污物		50t/a
	猪粪		10t/a
	污泥		50t/a
	病死猪		0.8t/a
	猪毛		5t/a
	废检疫试纸		5kg/a
	生活垃圾		1.17t/a
	下脚料		52t/a
	隔油池浮油		2t/a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①根据现场踏勘及向业主收集到的资料，目前现有项目部分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损坏，在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获得同意后，现有项目在提质扩容期间，屠宰废水暂时经过格栅+调节+厌氧+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待提质扩容完成后，再恢复高效处理工艺，将屠宰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现有项目目前未编写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豁免表。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应急预案可豁免。豁免企业事业单位、核查后豁免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强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扩建完成后须以新带老，向属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

	供环境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并得到同意。 ③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已在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扩建前为登记管理，扩建后为简化管理，扩建完成后须以新带老，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④现有项目部分场地未硬化。扩建工程应查漏补缺，对全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⑤现有项目生猪屠宰量 15000 头/年，排水量 11520t/a，根据行业生产经验，1 头生猪重量约 90-120kg（按 105kg 计），总重量 1575t/a；可产出猪肉 80-90kg（按 85kg 计），总重量 1275t/a。所以平均屠宰每吨生猪产生废水 7.31t，平均生产每吨猪肉产生废水 9.04t，超出《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中排水量标准 6.5m³/t（活屠重）和 6.5m³/t（原料肉）。扩建工程运营后需控制用、排水量，确保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现有工程的劈半机和烫毛池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扩建工程将已淘汰的劈半机和烫毛池更换为仿欧式带式劈半锯和封闭式烫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设备。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收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常规监测点 2024 年度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新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评价标准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9	35	79.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₂.₅、NO₂、SO₂ 的年平均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提到的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没有限值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氨、硫化氢现状进行调查。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环评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收集了邵阳市 2024 年 1-12 月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新宁县境内设有资江夫夷水窑市（国控）、金家坝（国控）考核断面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12 月资江夫夷水窑市、金家坝断面水质类别一览表

监测断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执行标准
窑市断面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金家坝断面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由上表可知，资江夫夷水窑市、金家坝断面 2024 年 1-12 月水质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宁

	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植被类型较单一，生态环境一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少量回龙寺村居民，无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恶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屠宰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相关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阻隔情况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回龙寺村居民 1#	110° 5' 56.735"	26° 45' 26.507"	居民	约 7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北	60-500	绿植

	回龙寺村居民2#	110° 5' 41.864"	26° 45' 9.088"	居民	约 16 户	(GB3095-2012) 二级	西	60-500	绿植或河流
	回龙寺村居民3#	110° 5' 46.808"	26° 45' 0.938"	居民	约 18 户		西南	380-500	绿植或河流
	回龙寺村居民4#	110° 5' 59.825"	26° 45' 6.809"	居民	约 36 户		南	65-500	绿植
	回龙寺村居民5#	110° 6' 4.035"	26° 45' 15.345"	居民	约 9 户		东	100-500	绿植
	地表水环境								
	夫夷水	/	/	/	饮用水、农业与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西	13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夫夷水。								
	表 3-4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大肠菌群数（个/L）	动植物油	排水量 m ³ /t（活屠重） m ³ /t（原料肉）
	三级标准	6~8.5	500	300	/	400	/	60	6.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39731-2020 标准值 (间接排放)	6-9	500	400	300	/	100
----------------------------	-----	-----	-----	-----	---	-----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BOD ₅	TP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0.5	5 (8)	1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源点位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营运期噪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A)]

执行时段	类别	夜间	适用区域	标准来源
营运期	2 类	50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可知: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处置, 属于采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环发〔2024〕3号），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等十一类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污染物的管理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除公共基础设施类之外的工业类排污单位。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七类污染物管理的具体行业、范围及施行时间有关规定在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中明确，现暂未制定实施细则，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6250t/a；氨氮：0.1615t/a；总磷：0.01615t/a。现有项目已购买化学需氧量 0.8t/a，氨氮 0.1t/a，扩建完成后需补充购买化学需氧量 0.8250t/a，氨氮 0.0615t/a，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磷 0.0162t/a，根据政策要求进行购买。						
	表 3-9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扩建 工程 排放量 t/a	以新 代老 增减 量 t/a	总体工 程总排 放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水	污水量	11520	/	/	32100	+19680
		COD _{Cr}	0.58	/	/	1.61	+1.03
		NH ₃ -N	0.06	/	/	0.16	+0.1
		TP	0.006	/	/	0.016	+0.01
		废水量	78	/	/	293.8	+215.8
		COD _{Cr}	0.004	/	/	0.015	+0.011
		NH ₃ -N	0.0004	/	/	0.0015	+0.0011

			总磷	0.00004	/	/	0.00015	+0.00011
		合计	废水量	11598	/	/	32393.8	+20795.8
			COD _{Cr}	0.584	/	/	1.625	+1.041
			NH ₃ -N	0.0604	/	/	0.1615	+0.1011
			总磷	0.00604	/	/	0.01615	+0.010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为现有设备的拆除、厂房的装修和设施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淘汰设备和包装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土建施工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扩建，工程量不大，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和土石方，运往指定场所填埋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间会产生噪声，本项目仅在白天进行施工，工程量也不大，且周围居民距离较远，与本项目中间有绿植或河流阻隔，对周围居民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屠宰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后员工增至 12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中有关用水指标，生活用水（不包含洗浴）定额按每人 45L/d，平均每人每次洗澡用水量约为 40L，本项目按全厂 12 人全部进行洗浴计，则每天用水约 1.02t，按一年工作 360 天计算，则每年用水约 367.2t，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93.8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300mg/L）、BOD₅（250mg/L）、SS（25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40mg/L）、总磷（5mg/L）。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r><tr><th>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 （293.8t/a）</td><td>COD</td><td>300</td><td>0.088</td></tr><tr><td>BOD₅</td><td>250</td><td>0.073</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1</td></tr><tr><td>SS</td><td>250</td><td>0.073</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93.8t/a）	COD	300	0.088	BOD ₅	250	0.073	NH ₃ -N	35	0.01	SS	250	0.073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93.8t/a）	COD	300	0.088																	
	BOD ₅	250	0.073																	
	NH ₃ -N	35	0.01																	
	SS	250	0.073																	

		总磷	5	0.0015
		动植物油	40	0.012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屠宰工业废水量（70-1500 头/天）0.535t/头，本项目屠宰量 60000 头/a，则屠宰工业废水产生量 32100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按全厂用水量估算总废水排放量时，废水量宜取全厂用水量的 80%~90%。本项目取 90%，屠宰用水量 35666.7t/a。

参考本项目 2018 年的验收监测数据（详情见附件 10），BOD₅ 的产生浓度取 458mg/L。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污系数表”及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屠宰废水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污系数表”废水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头/天)	污染指标	单位	产污 系数
白条肉	生猪	简单机械 化屠宰	70-1500 头 /天	工业废水量	吨/头	0.535
				化学需氧量	克/头	1.08*10 ³
				氨氮	克/头	35
				总磷	克/头	10

表 4-4 屠宰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指标	CODcr	氨氮	总磷	BOD ₅
产生量 t/a	34.67	1.12	0.32	14.7
产生浓度 mg/L	1080	35	10	458

本项目扩建后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根据行业生产经验，1 头生猪重量约

90-120kg（按 105kg 计），总重量 6300t/a；可产出猪肉 80-90kg（按 85kg 计），总重量 5100t/a。

表 4-5 屠宰废水产生量（m³/t）

产生量（活屠重）	产生量（原料肉）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5.10	6.29	6.5	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夫夷水。

表 4-6 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排放量 t/a；浓度 mg/L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最终排入夫夷水）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93.8t/a)	COD	化粪池、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50	0.015
	NH ₃ -N		5	0.0015
	总磷		0.5	0.00015
生产废水 (32100t/a)	COD	自建污水处理站、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	50	1.61
	NH ₃ -N		5	0.16
	总磷		0.5	0.016

项目屠宰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夫夷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机+隔油池+调节池+A2/O+斜管高效沉淀+消毒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对屠宰废水中污染因子处理效果显著。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屠宰废水排放量为 32100t/a，89.2t/d，考虑到一定的水量余留，设置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日常需求。本项目在高峰期屠宰量可达到 250 头/天，废水产生量可达 134t/d，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

	力无法满足需求，但污水处理站扩建后，调节池容量可达 280m³，可暂存两天高峰期屠宰废水。本项目为屠宰场，猪肉需求高峰期一般为节日期间，连续时间不长，不会造成污水排放过量导致溢流等现象。综上所述，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日常需求和短暂高峰期需求，设计可行。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扩建方案为： ①在现有污水处理站旁空地扩建出新的污水处理反应池等，挖好后硬化防渗加盖，土石方运往指定场所填埋； ②现有污水处理站建筑保留，重新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③暂停生产废水排放，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内废水排空，打通现有污水处理站地底各反应池作为新的调节池，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场所填埋； ④连通污水处理设备和各反应池，恢复生产。 污水处理站使用以上扩建方案，不影响现有污水处理，建成后可尽快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接通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6000t/d，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89.2t/d，对其影响不大。且现有项目此前已连续三年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或投诉情况，屠宰废水处理方式可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由于肉制品生产污水中含有一定量的大块漂浮物（血污、毛皮、碎肉、内脏杂物等污染物等），因此先用格栅予以拦截下来，以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格栅出水后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池采用平流式结构，既能去除漂浮的油脂、油块，又使大部分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的杂质沉淀下来。隔油沉淀池内设一台行车式提耙撇油刮泥机。上撇浮油、下刮沉泥，刮泥机往复运行，往复频率根据现场调整，浮油撇入浮油池内，污泥由潜污泵送至污泥浓缩池中。 隔油沉淀池上部设有浮油及集渣池，底部设一台潜污泵排泥。
--	---

隔油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池主要作用是均化水质、水量和 PH 调节。

调节池中的污水用泵抽吸到气浮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在泵后投加混凝剂，利用管道混合器混合，废水经混凝后自流进入分离室分离。气浮可去除绝大部分 SS、色度 COD_{Cr}、及部分 BOD₅。

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厌氧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厌氧反应后废水中溶解的有机物比例显著增加，值提高，COD_{Cr}/BOD₅ 有利于难降解有机物的去除。废水经厌氧后自流进入缺氧池处理，进一步去除难降解有机物值。缺氧 COD_{Cr}/BOD₅ 处理后废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处理，经生化处理沉淀后达标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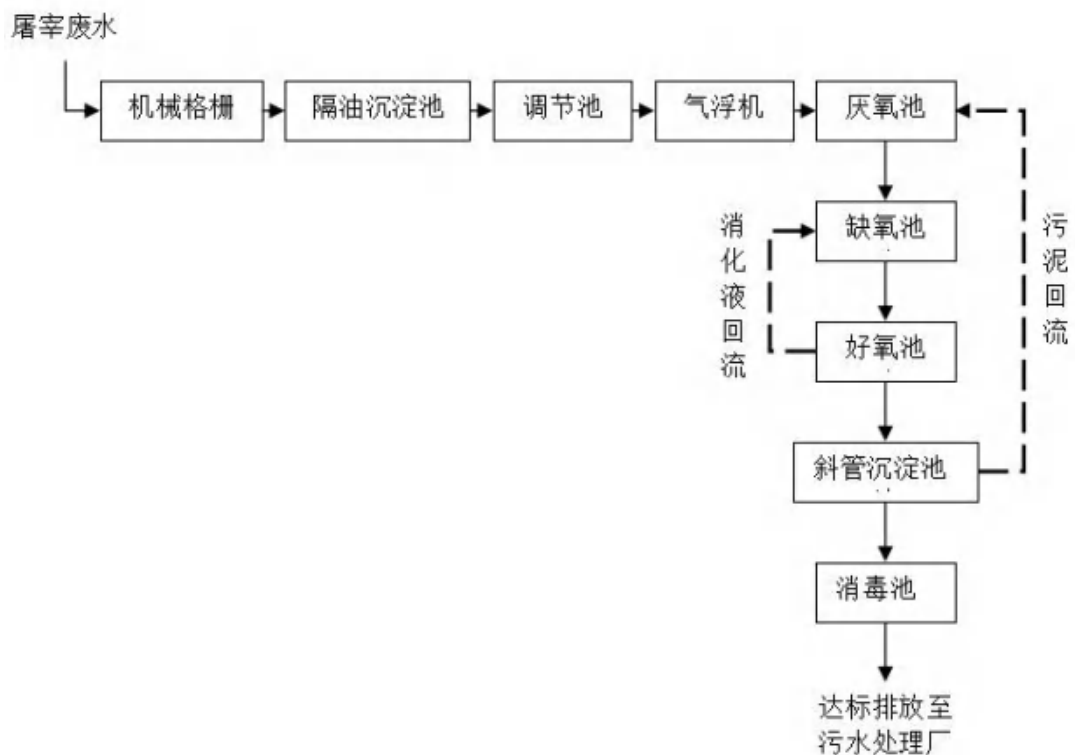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名录相关要求，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SS、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 废气源强核算

1) 待宰车间恶臭

生猪进厂后停止进食，在待宰间停留 12h，12h 内所有待宰生猪屠宰完毕，待宰间恶臭主要来自牲畜的粪便，粪便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排出体外后会迅速发酵，便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有害气体。待宰间生猪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参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 2010 中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等人《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提供的数据，氨产生系数为 5.65g/头·d，硫化氢产生系数为 0.5g/头·d。按每头生猪平均停留时间 12h 计算待宰车间恶臭源强，本项目设计生猪年屠宰量 60000 头，生猪日屠宰量约为 56 头/天，待宰车间恶臭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待宰车间恶臭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时期	暂存规模	产污系数		源强产生量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日产生量 kg/d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日产生量 kg/d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每天	167 头/天	2.825 g/(头·d)	0.25g/(头·d)	0.47	0.039	0.169	0.042	0.0035	0.015
全年	60000 头/年			/	/	0.169	/	/	0.015

备注：待宰时间按 12h/d，因此产污系数按养殖场猪舍污染物排放源强的 12/24 取值。

2) 屠宰车间恶臭

屠宰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

所以空气湿度很高。生猪的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根据排污许可规范相关要求，恶臭污染物主要考虑氨和硫化氢。

本次环评参照《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蓉芳、赵金镛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年1月，第29卷第1期）中实测数据确定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该文献可知，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量为6500头，屠宰时采用电击击晕生猪，全封闭、机械化和流水线屠宰，该项目污水及残留物经全封闭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文献于2010年5月25日~2011年1月13日分4次（1次/季度）测定该肉联厂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源强，监测时间及监测时气象资料见下表。

表 4-9 监测现场气象统计表

采样时间	温度（℃）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0年5月25日~27日	28.25±3.19	58.61±9.92	1.24±0.79	东南
2010年8月24日~26日	23.83±5.00	90.20±7.68	1.62±1.23	西北
2010年11月25日~27日	21.24±3.69	43.42±12.45	1.09±1.01	东南
2011年1月11日~13日	5.52±2.87	30.30±8.93	1.39±1.27	西北转南

表 4-10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最大值）

采样时间	无组织污染排放源强(kg/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0年5月25日~27日	0.51~1.13	0.004~0.046	38.649
2010年8月24日~26日	1.01~2.18	0.014~0.020	42.66
2010年11月25日~27日	0.38~0.70	0.005~0.011	33.99
2011年1月11日~13日	0.25~0.81	0.005~0.041	53.8
最大产生条件平均值	0.87	0.024	42.2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猪屠宰量为167头/d，采用麻电器电晕再人工刺杀，机械化烫毛刨毛，半机动劈半，检验后后鲜销出售。经类比分析，同时考虑生产规模的变化对污染物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按最大产生

条件平均值考虑，本项目屠宰区域源强见表（本项目废气产生速率=（本项目屠宰量/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量）×恶臭污染物按最大产生条件平均值）。

表 4-11 屠宰车间恶臭污染源强核算

时期	屠宰规模	源强产生量					
		氨			硫化氢		
		日产生量 kg/d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日产生量 kg/d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每天	167头/天	0.0675	0.0168	0.0243	0.0019	0.00048	0.00046
全年	60000头/年	/	/	0.0243	/	/	0.00046

备注：全年按 360 天，屠宰作业时间 4h/d。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水处理单元及处理污泥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为混合性气体，主要成份是氨和硫化氢。为了有效核定出臭气中氨、硫化氢产生情况，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氨和 0.00012g 硫化氢。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 BOD₅ 产生量 14.7t/a，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BOD₅ 排放浓度为 300mg/L，即 9.63t/a，则 BOD₅ 去除量为 5.07t/a，本项目氨和硫化氢产生量分别为 0.0157t/a、0.0006t/a。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全天 24 小时运行，故氨和硫化氢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18kg/h、0.00007kg/h。

恶臭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恶臭治理措施

a、规范建设独立厂房，屠宰车间按清洁区域和非清洁区域严格分区，非清洁区域（待宰和屠宰区）整体封闭，车间利用机械通风方式进行换气。

b、待宰间设专人管理，生猪屠宰前先进行淋洗，并及时对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进行冲洗消毒工作。

c、保证待宰生猪静养期间空腹，以避免产生过多粪便的，并加强待宰车间清洁管理，采用干法清粪，日产日清，通过减少粪便的停留时间，可减少臭气的排放。

d、屠宰车间按规范设置带盖收集转运桶和地沟。屠宰过程中的内脏等副产品和碎肉骨渣等下脚料分类及时分装于带盖收集桶并密闭运输；肠胃内容物采取干法收集，同粪便一起日产日清；生产废水通过地沟自流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避免车间积水。

e、每日按时对待宰间、屠宰间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通过除臭剂中的益生菌分解作用、雾化颗粒对臭气的吸附作用降低恶臭气体浓度。根据《生物除臭剂在生猪养殖场的应用及其急性毒性评价》（张英涛等，家畜生态学报，2022（008）：043.），生物除臭剂处理 NH_3 去除率为 76.13%， H_2S 去除率为 82.61%，臭气浓度去除率为 83.25%。

f、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②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治理措施

a、日常消毒、喷洒除臭剂。

b、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速率(kg/h)	排放量(t/a)	
待宰车间	氨	0.169	待宰车间通风换气、日常消毒、喷洒除臭剂	0.039	0.169	无组织
	硫化氢	0.015		0.0035	0.015	
屠宰车间	氨	0.0243	屠宰车间通风换气、日常消毒、喷洒除臭剂	0.0168	0.0243	无组织
	硫化氢	0.00046		0.00048	0.00046	
污水处理站	氨	0.0157	喷洒除臭剂	0.0018	0.0157	无组织
	硫化氢	0.0006		0.00007	0.000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采取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属可行技术。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名录相关要求，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气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60~80dB(A) 之间。

生猪进场后，工作人员对猪进行安抚，尽量避免对猪造成刺激，减少猪叫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为使项目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减小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在满足工艺性能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进行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噪效果在 5-10dB(A)不等。

本项目对设备设施进行优化，扩建完成后现有生产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淘汰，更换为新设备。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参考同类工程，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20.7	1.2	34.2	51.8	15.1	8.7	55.5	55.5	55.5	55.6	夜间 1:00-6:00	11.0	11.0	11.0	11.0	44.5	44.5	44.5	44.6	1 m
2	生产车间	驱动装置	65		-25.5	-12.9	1.2	65.2	18.4	36.2	45.6	40.5	40.5	40.5	40.5		11.0	11.0	11.0	11.0	29.5	29.5	29.5	29.5	
3		张紧装置	65		-25.5	-22.2	1.2	70.1	9.3	44.0	54.2	40.5	40.6	40.5	40.5		11.0	11.0	11.0	11.0	29.5	29.6	29.5	29.5	
4		仿欧式带式劈半锯	60		-10.6	-12.4	1.2	52.4	18.7	43.3	40.4	35.5	35.5	35.5	35.5		11.0	11.0	11.0	11.0	24.5	24.5	24.5	24.5	
5		300型液压软刨毛机	65		-11.1	-20.9	1.2	57.3	10.2	50.4	48.6	40.5	40.6	40.5	40.5		11.0	11.0	11.0	11.0	29.5	29.6	29.5	29.5	
6		麻电、活挂输送机	60		0.6	-24.1	1.2	49.1	6.9	59.0	47.9	35.5	35.7	35.5	35.5		11.0	11.0	11.0	11.0	24.5	24.7	24.5	24.5	
7		普通洗猪机	65		11.3	-23.6	1.2	39.8	7.2	64.0	44.1	40.5	40.7	40.5	40.5		11.0	11.0	11.0	11.0	29.5	29.7	29.5	29.5	
8		白条提升机	60		23.6	-23.6	1.2	29.9	7.1	69.9	40.4	35.5	35.7	35.5	35.5		11.0	11.0	11.0	11.0	24.5	24.7	24.5	24.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099174，26.7537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本次主要预测噪声源在厂界四周及周边居民，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噪声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 a 与内壁总面积 S 计算：
 $R = Sa / (1 - a)$ ；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值取 4。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投入运营

后主要设备在考虑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1	36.7	1.2	夜间	38.9	50	达标
南侧	-6.9	-35.7	1.2	夜间	39.9		达标
西侧	-26.3	34.6	1.2	夜间	42.6		达标
北侧	-11.5	34.7	1.2	夜间	45.1		达标

由上表及上图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营运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的危害可从消除和减弱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和个人防护三个方面着手，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①继续对新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②进一步强化生产车间与厂界围墙区域绿化带的建设；
-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维修保养。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噪声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病死猪、下脚料、猪毛、猪肉污物、猪粪、污泥。

①生活垃圾

本扩建后共有员工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6t/a。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病死猪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病死猪比例约 0.04%，本扩建项目后屠宰生猪的重量为 6000t/a，则病死猪量为 2.4t/a，在无害化处理暂存间冷冻贮存，及时后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日产日清。 ③下脚料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人工精修过程中下脚料，由于人工精修，每个人切割手法不同，下脚料产生量约生猪重量的 0.1%左右，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6t/a，及时收集后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日产日清。 ④猪毛 生猪屠宰褪毛修整过程将产生猪毛，主要成分为没有生命的硬质蛋白质（角蛋白），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猪毛产生量按 0.25kg/头计，则猪毛的产生量为 15t/a，收集在猪毛收集容器内，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⑤猪内污物 屠宰加工过程中从胃中剥离出来的未消化的饲料等残留物，主要含有未消化食物、纤维素等。按照 2.5kg/头猪，猪内污物产生量为 150t/a。猪内污物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⑥猪粪 本项目牲畜在待宰区中会产生粪便，牲畜从进场后不再喂食，故本项目生猪粪便产生量较小，猪粪便产生系数选取为 0.5kg/头，则本项目猪粪产生量分别 30t/a。猪粪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⑦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2100t/a，类比同类型项目，屠宰废水中 SS 含量约为 1500mg/L，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即 $SS \leq 400mg/L$，则污泥产生量为 35.31（干量）t/a，污泥含水量按 8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176.55t/a，定期清掏放在污泥池（硬化防渗加盖）中堆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⑧废检疫试纸

本项目使用试纸对生猪、产品进行检疫，废检疫试纸产生量约 20kg/a，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处理后作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⑨隔油池浮油

污水处理站设有隔油池，隔出的浮油产生量约为 6t/a，定期清理作餐厨垃圾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产生周期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6t/a	每天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病死猪	/	固态	病死猪	一般固废	SW13, 135-001-S13	2.4t/a	/	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下脚料	修整	固态	下脚料	一般固废	SW13, 135-001-S13	6t/a	每天	
4	猪毛	烫毛、刮毛、修整	固态	猪毛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5t/a	每天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猪内污物	胴体解剖	半固态	猪内污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50t/a	每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猪粪	待宰	固态	猪粪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0t/a	每天	
7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135-001-S07	176.55t/a	每天	
8	废检疫试纸	检疫	固态	废纸	一般固废	/	20kg/a	每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	隔油池浮油	污水处理	半固态	猪油	餐厨垃圾	/	6t/d	每天	作餐厨垃圾处

									理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病死猪、下脚料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猪毛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猪内污物、猪粪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检疫试纸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作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临时堆放点或贮存设施，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要达到四防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杜绝固废在厂内的散失、渗漏。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正常使用，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5、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排入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若没有严密的防渗措施容易产生污水下渗，对周围浅层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采用防渗防塌处理，以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和污染土壤。在以上措施采取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影响。 ②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中若管理不当，尤其是遇到水则渗滤液产生较多，固体废物中大量污染物转移到渗滤液中，泄露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将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

本评价建议将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泥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生产区防渗能力可满足要求，但本次扩建需要重新装修，防渗区也要重新建设。

对于重点防渗区，在建设时下层设土工布膜，中间填 15cm 的粘土，上层用 C20 混凝土现浇，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加强防渗设施的维修保养。

项目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泥暂存区、污水管网）、无害化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用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2	生产区域、雨水池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并涂覆防渗涂料，可使得一般防渗区域的防渗系数 $\leq 10^{-4}\text{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7、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区周边采取了绿化措施。

8、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站泄漏及突发火灾等。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厂区内无环境风险物质，Q=0，项目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途径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途径表

事故类型	危害后果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火灾	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进入水体，可能造成污染。	/	/
泄漏事故	/	污水处理站泄漏进入水体，降低地表水质量，影响水生生态。	/	/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 若遇明火或发生化学反应，可能导致火灾，产生的火灾次生/伴生灾害将影响大气环境。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颗粒物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对比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将大大增加，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内无风险物质贮存，基本无直接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地表水的风险。但存在发生风险时，消防废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周边地表水的风险。若企业的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道直接进入周边水系，将直接引起区域地表水系一定程度污染。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项目范围内及周边几乎无无裸露地面，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各原料分类贮存，禁忌物品分开存放。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仓库内容器密封。 ②厂区内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手套、口罩等）。 ④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泄漏，如发现设备漏气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⑤按照有关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实施规范化管理，满足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防爆区内杜绝布置可能产生火源的设备和建筑物。 ⑥建立专职消防与义务消防相结合的消防体制，根据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
--	---

消防设施。同时，统一规划消防水的供给来源，确保消防水用量，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网系统。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污水处理站的进水口和出水口设置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将废水切换至事故池或调节池，避免直接外排。

②污水处理站应安排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并修复设备故障，防止因设备老化或损坏导致废水泄漏。

③操作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流程、应急处理程序和安全防护措施，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④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调节池为 280m³，可兼做事故应急池。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9、“三本账”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较多是由于现有项目管理人员及检验人员较少在厂区洗浴，而扩建后人员增加，且环评按所有人均在厂区洗浴计。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增减量 t/a	总体工程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78	/	/	293.8	+215.8
		CODcr	0.004	/	/	0.015	+0.011
		NH ₃ -N	0.0004	/	/	0.0015	+0.0011
		TP	0.00004	/	/	0.00015	+0.00011
	屠宰废水	污水量	11520	/	/	32100	+19680
		CODcr	0.58	/	/	1.61	+1.03
		NH ₃ -N	0.06	/	/	0.16	+0.1
		TP	0.006	/	/	0.016	+0.01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1.17	/	/	2.16	+0.99

			生活							
			一般 固废	病死猪	0.8	/	/	2.4	+1.6	
				下脚料	2	/	/	6	+4	
				猪毛	5	/	/	15	+10	
				猪肉污物	50	/	/	150	+100	
				猪粪	10	/	/	30	+20	
				污泥	50	/	/	176.55	+126.55	
				废检疫试 纸	5kg/a	/	/	20kg/a	+15kg/a	
			餐厨垃 圾	隔油池浮 油	2	/	/	6	+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氨	待宰车间、屠宰 车间加强通风换 气，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总 磷、粪大肠 菌群、动植 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回龙寺镇污 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屠宰废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总 磷、粪大肠 菌群、动植 物油、阴离 子表面活性 剂	经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排入回 龙寺镇污水处 理厂	《肉类加工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猪 叫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浮油作餐厨垃圾处理；病死猪、下脚料交由新宁县和禾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猪毛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猪内污物、猪粪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检疫试纸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作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分区防渗。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生产区域做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	现有项目工作车间加强通风，建筑外种植绿植来减少废气对外			

施	界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2、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急救用品、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现有项目可满足以上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标示标牌，厂区重新装修后，会更换为更规范、美观的标示标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标示标牌，厂区重新装修后，会更换为更规范、美观的标示标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排污许可证、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做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扩建项目完成后应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应急预案可豁免。豁免企业事业单位、核查后豁免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强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但须向属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环境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并得到同意。 3、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拟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生产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生活污水	CODcr	0.004	/	/	/	/	0.015	+0.011
	NH ₃ -N	0.0004	/	/	/	/	0.0015	+0.0011
	TP	0.00004	/	/	/	/	0.00015	+0.00011
生产废水	CODcr	0.58	/	/	/	/	1.61	+1.03
	NH ₃ -N	0.06	/	/	/	/	0.16	+0.1
	TP	0.006	/	/	/	/	0.016	+0.01
固废	/	生活垃圾	1.17	/	/	/	2.16	+0.99
	一般固废	病死猪	0.8	/	/	/	2.4	+1.6
		下脚料	2	/	/	/	6	+4
		猪毛	5	/	/	/	15	+10
		猪内污物	50	/	/	/	150	+100
		猪粪	10	/	/	/	30	+20
		污泥	50	/	/	/	176.55	+126.55
		废检疫试纸	5kg/a	/	/	/	20kg/a	+15kg/a
	/	隔油池浮油	2	/	/	/	6	+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申请屠宰废水过渡时期预处理后排入 新宁县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的报告

新宁县回龙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位于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 13、14 组，是一家从事生猪屠宰的企业。我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屠宰废水由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宁县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我公司现已运行多年，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或居民投诉情况。

近期我公司污水处理站部分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我公司也计划对屠宰场进行扩建，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在此期间，为不影响回龙寺镇肉品供应，特向镇政府申请，准许我公司将屠宰废水暂时采取调节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新宁县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待我公司污水处理站提质扩容完成后再恢复高效处理工艺，将屠宰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回龙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我公司提质扩容期间废水排放量约 $32\text{m}^3/\text{d}$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不大，恳请批准为盼！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依法行使权力以支持

关于申请新宁县回龙寺镇牲畜定点屠宰场 扩建屠宰规模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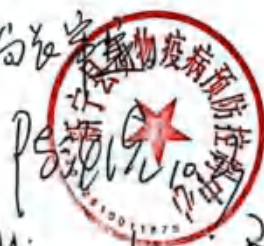
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位于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 13、14 组，从事生猪屠宰，现屠宰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15000 头。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B 类生猪屠宰场年屠宰规模应在 20000 头以上，且近年来市场对肉制品需求量的增大，现有屠宰规模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此，现特向贵局申请，准许我公司将屠宰规模扩建至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恳请批准为盼！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

批件已收到，
请交回白红章



15/5 10/3

杨 10-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794737628T

名称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伍锡和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村13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生猪屠宰；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9 月 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528794737628T001P

排污单位名称：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村13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879473762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评字[2017]10号

关于新宁县回龙寺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的批复

新宁县回龙寺镇定点屠宰场：

你单位报来的《新宁县回龙寺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重新审核评审意见及申请重新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村代丘垅里新建牲畜定点屠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5746.7m²，建筑面积3000m²，年屠宰生猪15000头。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工厂、检疫间、垃圾房、存栏猪圈、病死猪处理区及相关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根据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重新审核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你单位落实好环评报告表及技术审查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

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好环保“三同时”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建设期要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及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立施工围挡，禁止夜间施工，物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运至渣土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营运期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方法）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值。

3、营运期生猪粪便和肠胃内容物收集后经发酵处理作为农用有机肥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项目禁用燃煤锅炉，采用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同时要加强臭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5、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措施，并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7日

生猪定点屠宰证

批准号:

号

定点屠宰代码: B08111102

企业名称: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伍锡和

地址: 新宁县回龙寺镇新华街84号

批准单位:

新宁县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说明

1.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2. 定点屠宰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新宁)动防合字第 230015 号

代码编号: 430528401230015

单位名称: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伍锡和

单位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村13组

经营范围: 生猪、肉牛、肉羊、马定点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23 年 9 月 14 日



23181205263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吴恩阳

审核: 莫琴

签发: 向海平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 13 组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张世周、易彬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张世周、易彬、唐玉贤、谭颖、张丹、何俊伟、周紫萱、刘晨凤、吴思阳、晏庆、王成龙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未检出”表示； 6.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UE1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UE2 厂界下风向 2		
	UE3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1 次（昼、夜），检测 1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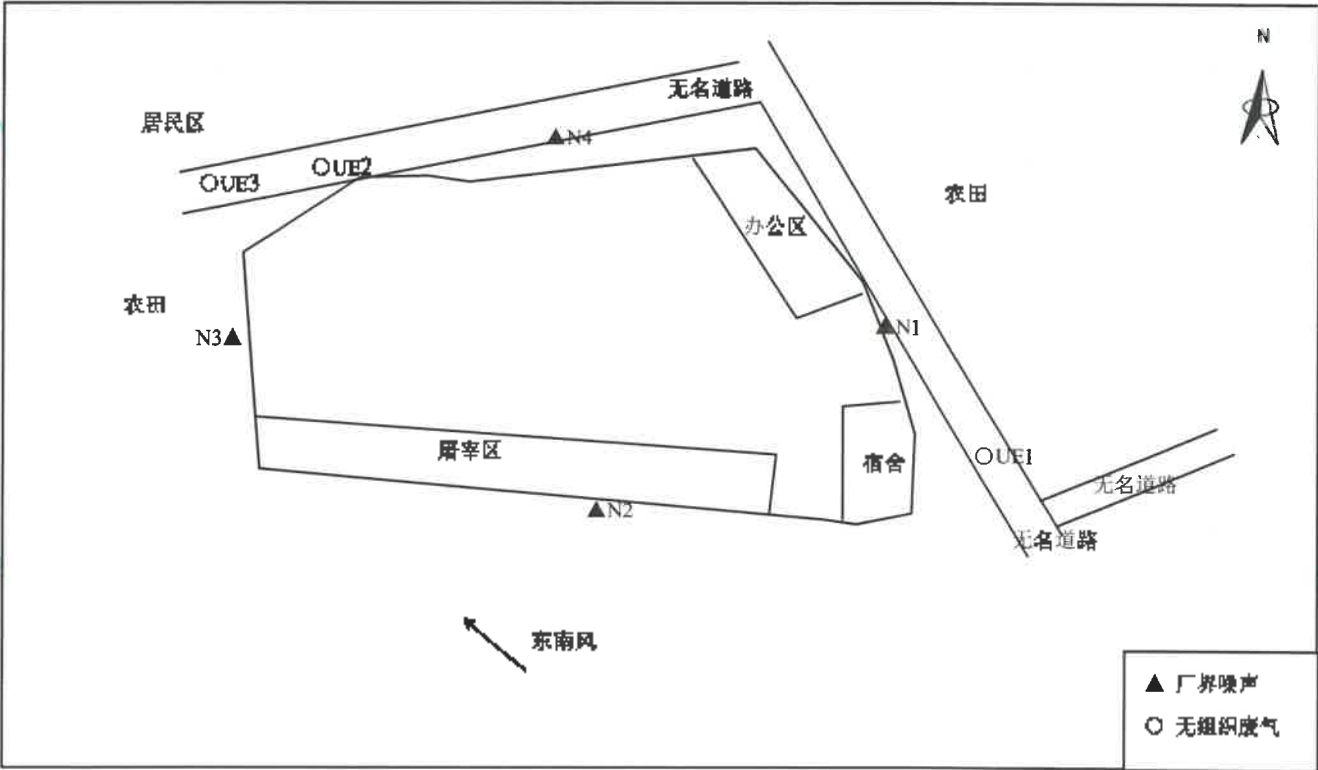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illegible]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夜间 L _{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 _{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 _{max}	
2025.10.1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48	59.5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7	63.1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8	60.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45	62.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备注	1、昼间天气：阴，风速：1.3m/s，风向：东南，夜间天气：阴，风速：1.4m/s，风向：东南； 2、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四、点位示意图



五、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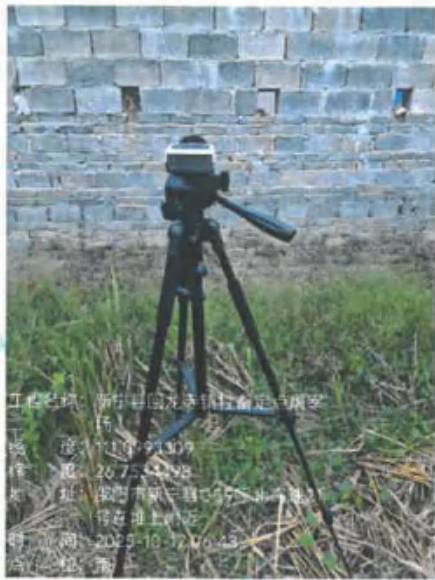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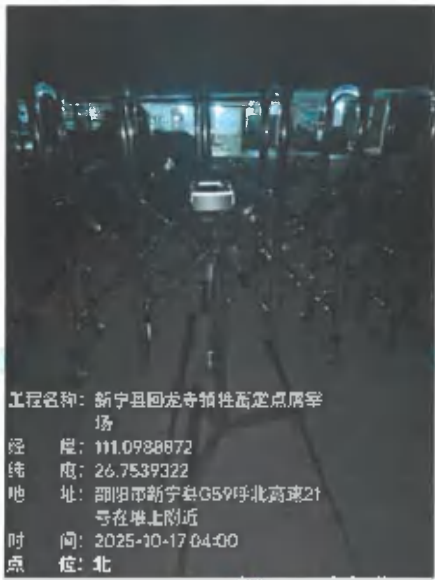
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0.17	19.2-20.1	1008.4-1009.4	1.4-1.5	东南	阴
2025.10.18	18.5-19.7	1009.2-1010.2	1.3-1.9	东南	阴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量纲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Y128	/	dB (A)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任务单号：JH2510150202
项目名称：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9 日

一、校准部分

1、气校准

表 1-1-1 流量校准记录（部分）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流量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校准前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YQB-11-08	综合孔口流量计 CF-JA300 YQB-16-05	1.0	0.9991	+0.09	±5%	合格
校准后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YQB-11-08	综合孔口流量计 CF-JA300 YQB-16-05	1.0	0.9992	+0.08	±5%	合格

2、噪声校准

表 1-2-1 噪声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10.18	多功能声级计 HY128 YQB-09-09	声校准器 HY604 YQB-33-09	93.8dB(A)	93.8dB(A)	±0.5dB (A)	合格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检验检测章）

质量保证单

受新宁县回龙寺镇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公司为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提供现场检测数据, 并对检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 60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寺村 13 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	
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9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3 个检测点 54 个数据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4 个检测点 8 个数据
环境空气	/	废渣	/
噪声	/	底质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周海云

审核人: 袁亨



HNPR-2022-17001

湘农发〔2022〕3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
意 见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1〕1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科学规划。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设置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各地应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本着便民、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应明确建设地点、屠宰规模、生猪产品供应范围。原则上，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地点应距离县城40公里以上或车程60分钟以上。

二、实行总量控制。鼓励现代化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完善冷链配送设施，实行肉品冷链配送，最大范围扩大对所在县市区农村地区的肉品供应。凡是通过冷链配送能够保障肉品供应的乡镇，不再新增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场点，逐步压缩过剩产能，遏制重复建设。交通便利、配送体系健全的地区应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山区、林区等交通不便地区的设置数量应严格控制。县域内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县乡镇数量的 25%。已超过设置数量的，应合理撤并，逐步减少。未达到设置数量的，应从严控制。

三、严格设置标准。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条件应符合乡村规划、动物防疫、生态环保、肉品品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现有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新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在 2 万头以上，对辐射人口数量少的边远山区可适当放宽。

四、提升发展质量。积极组织开展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标准化创建。新建屠宰场点内实行待宰、屠宰、肉品销售分区管理和机械化屠宰，净污道和出入场车道分离，建设运输车辆洗消通道和必要的冷藏设施。现有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应实施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升现代屠宰技术和设施设备水平，3 年内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坚决淘汰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对环保不达标或存在生产安全、动物防疫等重大风险隐患的

问题企业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五、强化检疫监督。依法设置的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应按规定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纳入国家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与检疫出证相关联，实现精准监管。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按每个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配备不少于 2 人的标准，足额派驻官方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六、明确供应范围。小型生猪定点屠场点生猪产品的供应范围原则上限于所在乡镇及其相邻周边乡镇，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进行明确。支持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对实行地方猪养殖、特色化养殖、品牌化经营的跨区域年养宰销 2 万头以上的一体化企业，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可在自有肉品专卖店内销售。

七、规范设置程序。新建、扩建、迁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应按《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湘农发〔2021〕3 号）规定的设置程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查把关、现场验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新设立的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上报，纳入农业农村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本《意见》尚未涉及的其他事项，参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施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定点屠宰代码：B0811110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新宁县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12年6月

(邵)排污权证(2015)第669号

持证单位: 新宁县回龙寺镇定点屠宰场

地址: 新宁县回龙寺镇回龙村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经审核,从2015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0.8(吨)
氨氮	0.1(吨)
二氧化硫	1(吨)
氮氧化物	0.5(吨)

备注: 2015年04月14日,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0.8吨,氨氮0.1吨,二氧化硫1吨,氮氧化物0.5吨。

登记单位: 邵阳市排污权储备交易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3000521870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30528005013GB00006

土地权利人: 新宁县国龙镇肉食食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960.20-509.75

宗地面积: 3257.2



新宁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000

绘图日期: 2017年5月9日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9日

制图者:

审核者:

湖南省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2023) 政国土字第 3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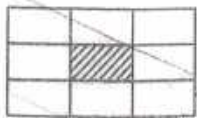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新宁县自然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回龙寺镇回龙村					
建设项目名称		新宁县2023年第三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113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	
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	农用地转用面积	耕 地	林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合 计
		0	0	0	0	0	0
	土地征收面积	耕 地	林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	0	0	0	0	0
		未利用地				合 计	
0				0			
备 注	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总面积0.3113公顷，转用农用地面积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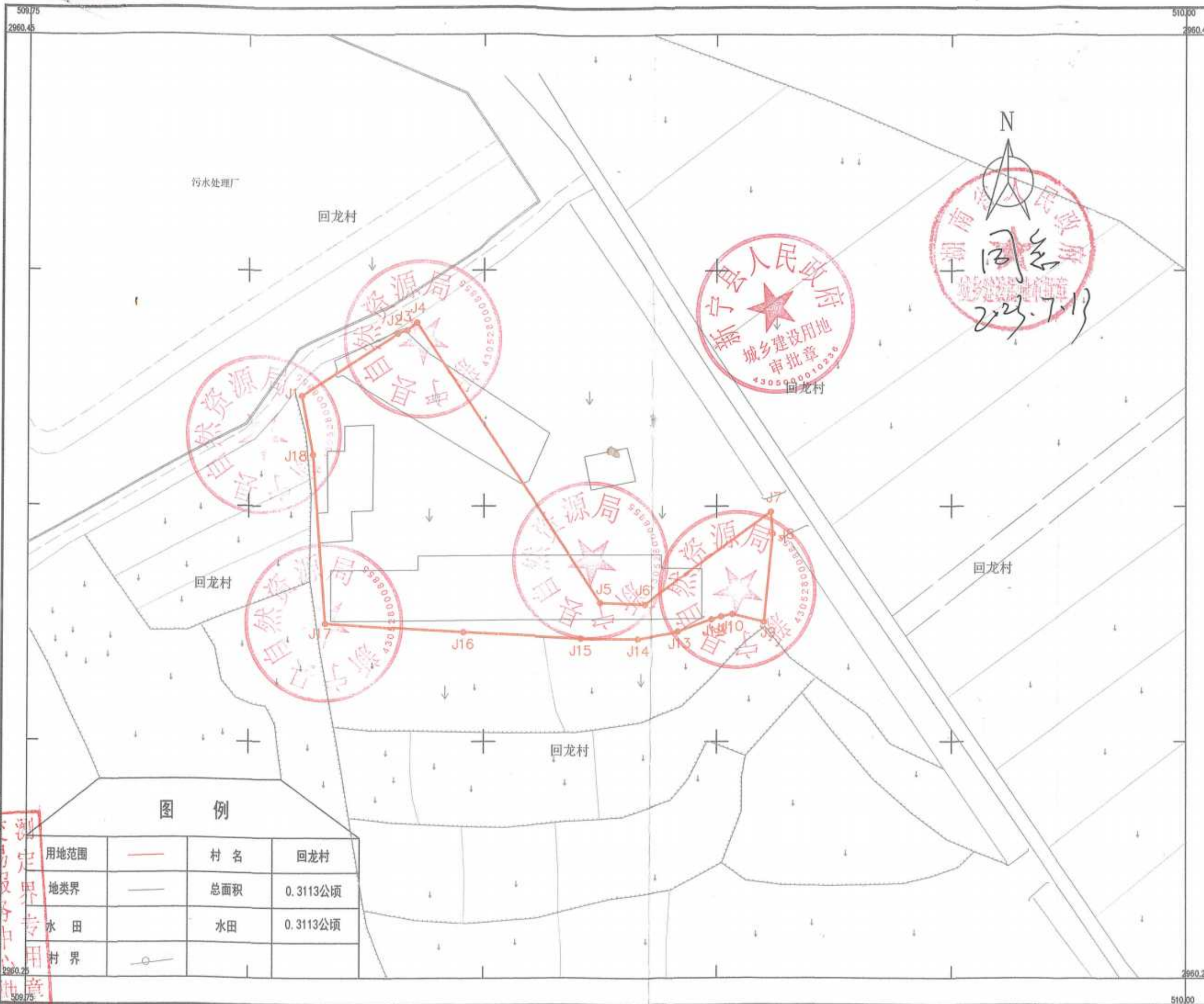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七 月十三 日

发：新宁 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



新宁县2023年第三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项目勘测定界图

2960.247-509.754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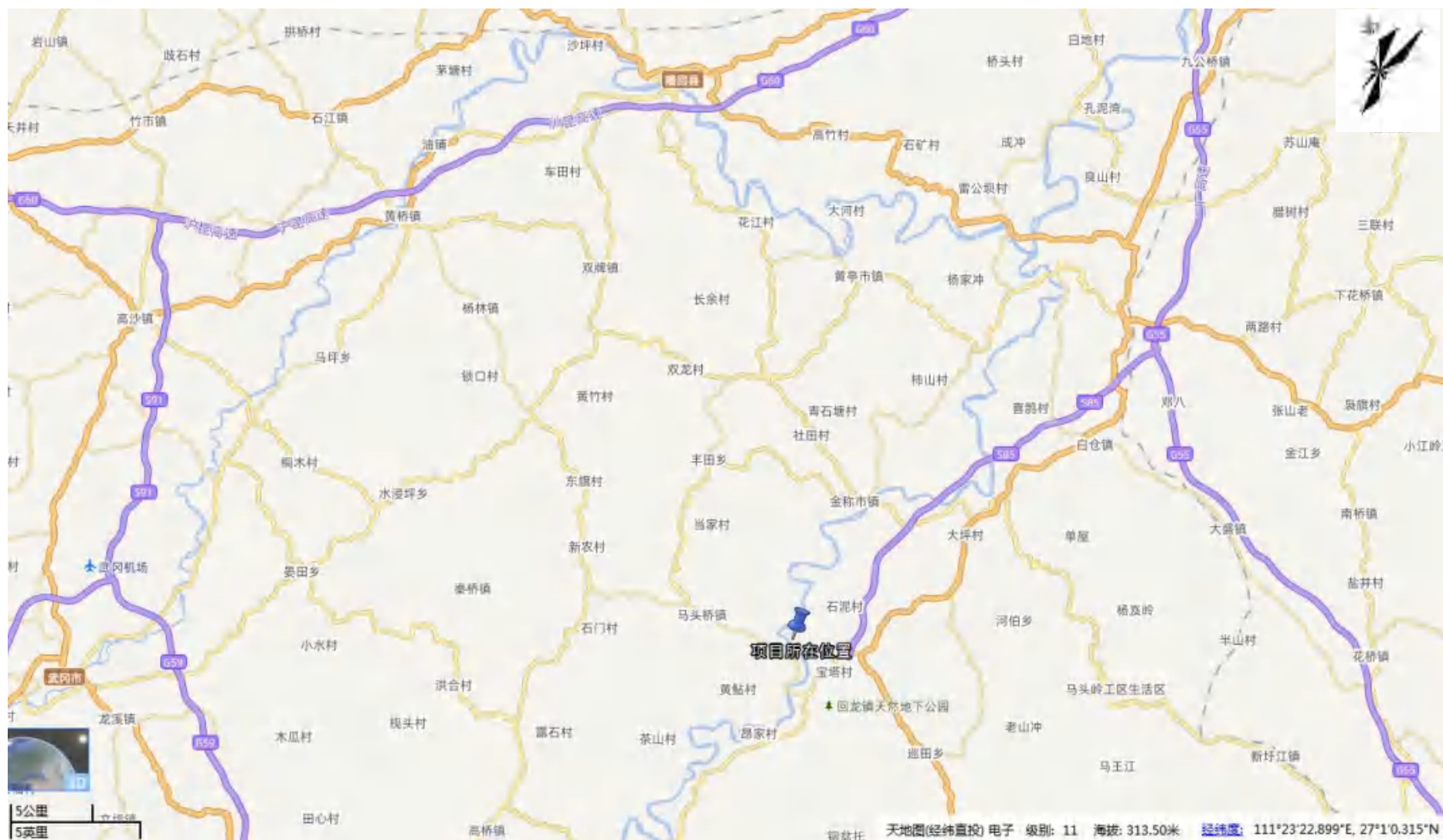
用地范围	—	村名	回龙村
地类界	—	总面积	0.3113公顷
水田		水田	0.3113公顷
村界	—		

新宁县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专用章
2023年04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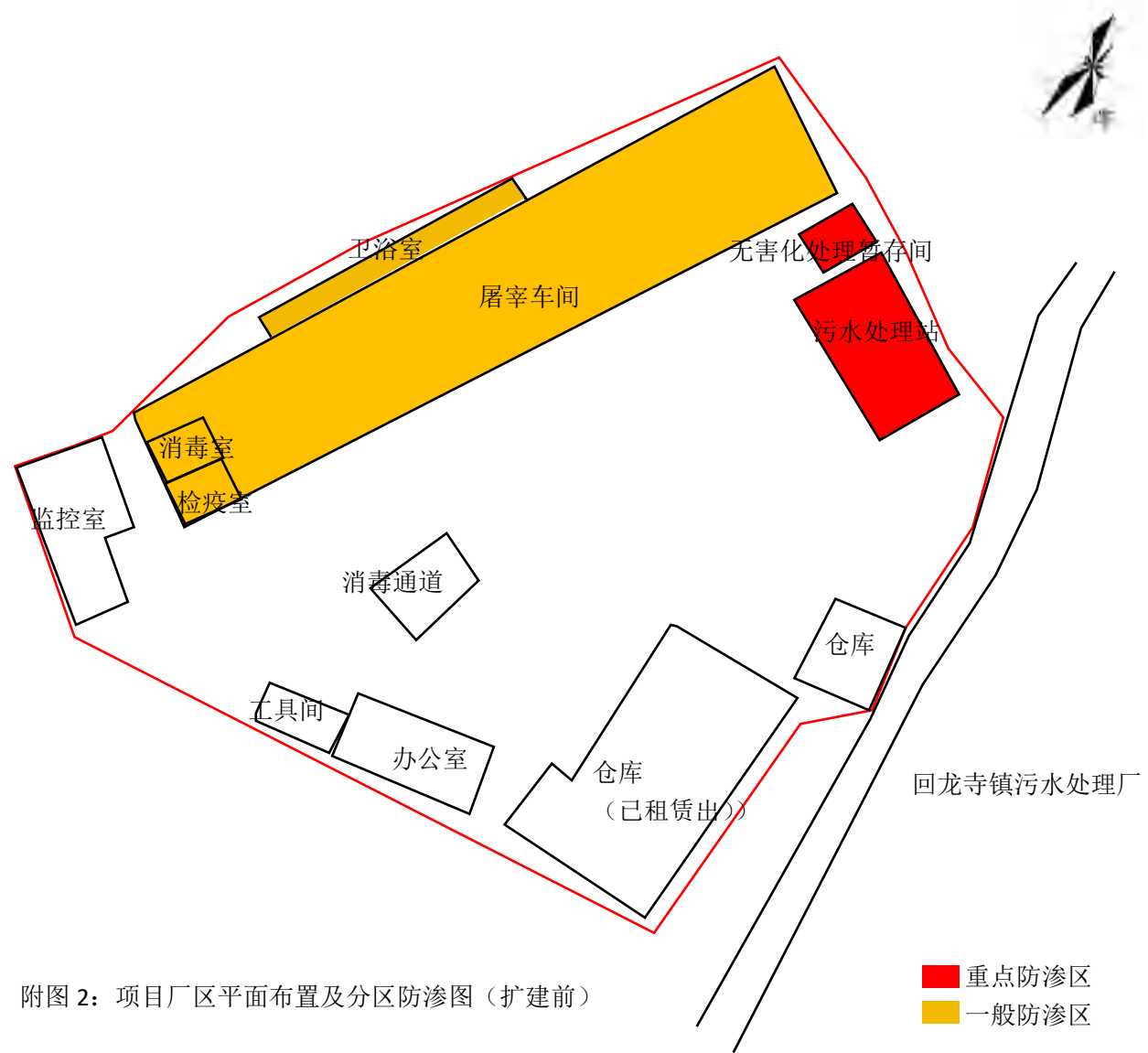
2023年04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测量员: 尹华宇 检查员: 子/孙/孙 审核人: 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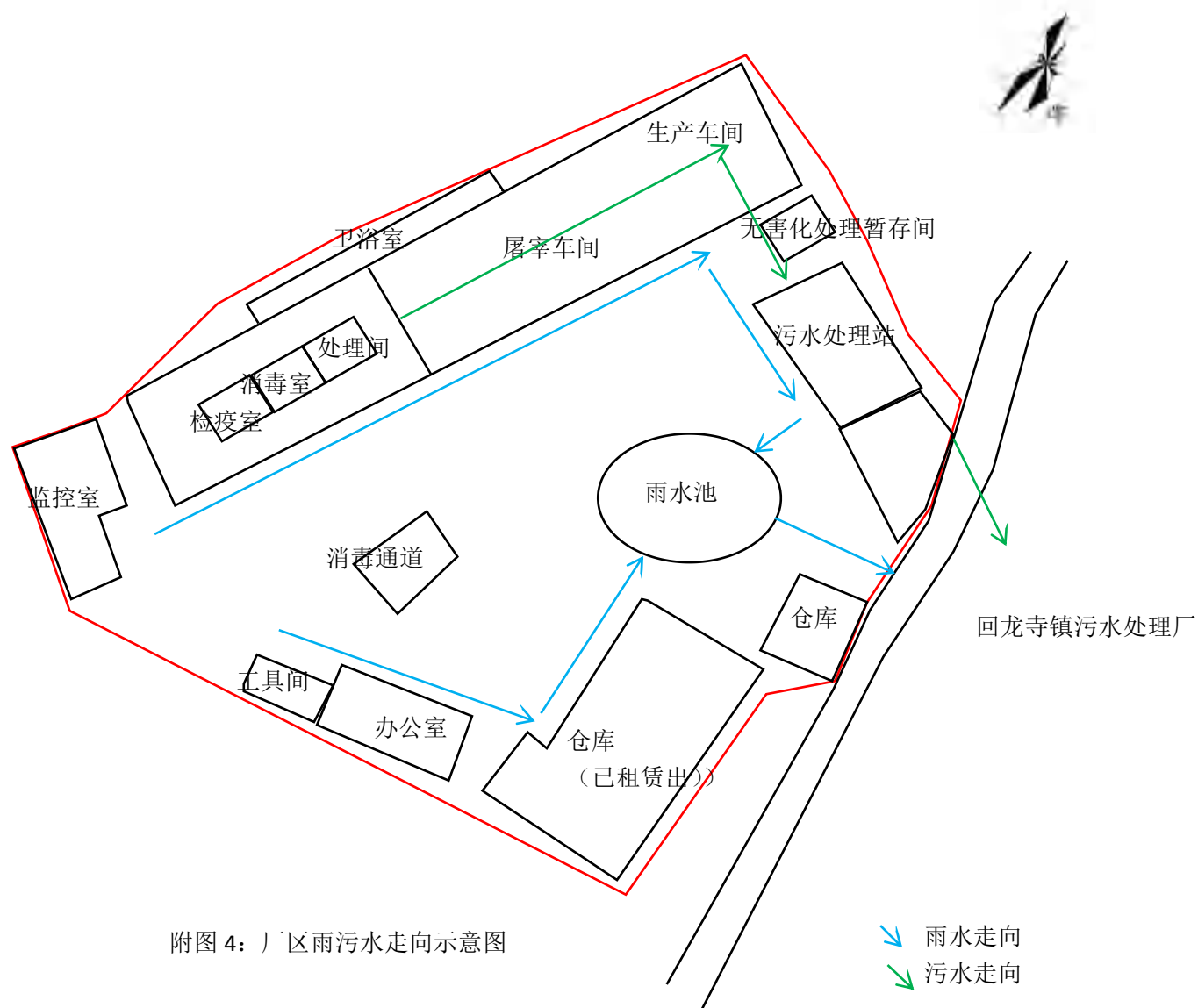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扩建后)





附图 5：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区域水系图

	
消毒通道	生猪冷冻库房
	
消毒洗手台	排风扇
	
屠宰车间	检验室设备 1



检验室设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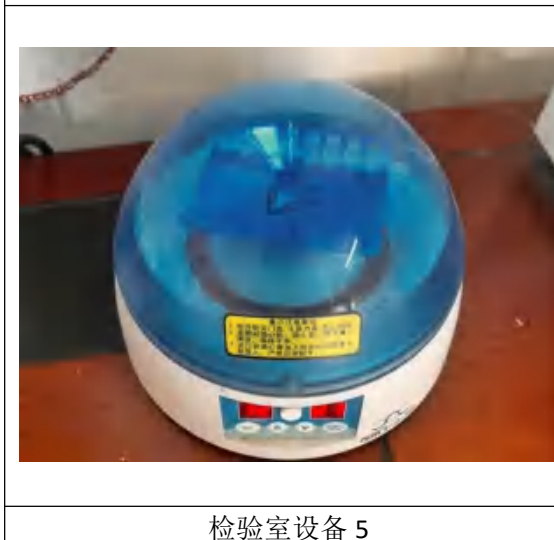
检验室设备 3



瘦肉精检测卡



检验室设备 4



检验室设备 5



检验室设备 6



人工喷洒消毒



现场踏勘照片